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通譯講習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8">壹、基本資訊</td></tr>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飲食習慣</td><td colspan="2">□葷 □素
□其他：_____</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應與護照/居留證相同）</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號：_____
□居留證號：_____</td></tr>
<tr><td>國籍</td><td colspan="7">□中華民國（原屬國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其他_____）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其他_____</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7">□國小 □國中 □高中 □其他：_____
□專科學校 □大學（請填寫校名及科系）：_____
□碩士班 □博士班（請填寫校名及科系）：_____</td></tr>
<tr><td rowspan="2">職業</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內容</td><td colspan="2"></td><td>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訊</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d>市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地址</td><td colspan="2">（必填）主辦單位將email相關資訊</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td></tr>
<tr><td colspan="8">貳、語言能力</td></tr>
<tr><td rowspan="5">外語能力</td><td colspan="7">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他加祿語）、□日語、□韓語、□其他_____（可複選，各語言請分別填列以下能力評估）。</td></tr>
<tr><td rowspan="2">_____語</td><td>基本能力</td><td colspan="5">是否為母語：□是□不是
具備能力：□聽、□說、□讀、□寫</td></tr>
<tr><td>檢定資格</td><td colspan="5">檢定名稱：_____
取得等級：_____ 測驗年度：_____
測驗項目：包含□聽、□說、□讀、□寫。</td></tr>
<tr><td rowspan="2">_____語</td><td>基本能力</td><td colspan="5">是否為母語：□是□不是
具備能力：□聽、□說、□讀、□寫</td></tr>
<tr><td>檢定資格</td><td colspan="5">檢定名稱：_____
取得等級：_____ 測驗年度：_____
測驗項目：包含□聽、□說、□讀、□寫。</td></tr>
<tr><td rowspan="2">華語能力</td><td>基本能力</td><td colspan="6">是否為母語：□是□不是
具備能力：□聽、□說、□讀、□寫</td></tr>
<tr><td>檢定資格</td><td colspan="6">檢定名稱：_____
取得等級：_____ 測驗年度：_____
測驗項目：包含□聽、□說、□讀、□寫。</td></tr>
</table>

參、檢附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第 1 類至第 4 類所列要件，每類應至少符合 1 項要件，並提供證明文件。	
第 1 類 一般資格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第 2 類 外語資格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第 3 類 華語文 資格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國語能力證明。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未能檢具上述華語文資格證明文件，但經主辦單位評估具備相當之國語能力，得免提供本項證明文件。(※收件人請於「陸、主辦單位審核欄」註記評估結果)
第 4 類 學經歷 資格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於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符合本項者，免提供上述第 2、3 類資格證明文件)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備註： 若因故未能提供□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5 年內曾任政府機關（構）通譯證明文件影本，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學歷/經歷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_____。

肆、逕予列冊資格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 校名及科系：＿＿＿＿＿＿＿＿；職稱：＿＿＿＿＿＿；教授語文：＿＿＿＿＿＿。 □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 法院/檢察署：＿＿＿＿＿＿＿＿；通譯語言：＿＿＿＿＿＿；效期：＿＿＿＿＿＿＿＿。	
參加講習意願	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免參加通譯講習，逕予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如本講習尚有名額，方依參加意願，通知參訓。 □有意願 □無意願
伍、列冊服務	
列冊及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我同意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由員警遇案電話聯繫選任。（如不同意，將不予受理報名） □我同意警察機關因執行通譯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更新及保管本報名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將不予受理報名） 聲明人簽名：＿＿＿＿＿＿＿＿＿＿＿＿。
服務時段	較便利服務之時段：（員警將參酌所填時段，遇案電話聯繫確認能否到場服務。） □平日：＿＿＿＿＿＿＿＿＿＿＿＿＿＿＿＿ □假日：＿＿＿＿＿＿＿＿＿＿＿＿＿＿＿＿
跨轄服務	□現非居住於臺北市，但遇案能至臺北市服務。

陸、主辦單位審核欄 （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資格及文件	報名者均符合下列報名資格： □符合第 1 類至第 4 類資格要件，並已繳交報名應備文件。 □同意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國語能力評估	□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應答流利，並能充分閱讀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不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多答非所問，亦無法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不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評估人）**	（請蓋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

柒、證明書領取方式：□由本局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　□自行至本局（或□＿＿＿＿分局）領取